



财智睿读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高建伟 牛小凡 译注 (2010.12.29-2013.9.22)

RONALD
COASE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 句读

高建伟 牛小凡 © 译注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句读

高建伟 牛小凡 译注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句读/高建伟, 牛小凡译注.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218 - 0449 - 2

I. ①科… II. ①高… ②牛… III. ①社会成本 - 研究
IV. ①F01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6750 号

责任编辑: 李一心
责任校对: 杨海
版式设计: 齐杰
责任印制: 李鹏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句读

高建伟 牛小凡 译注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7.5 印张 120000 字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218 - 0449 - 2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 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37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2003 年秋，笔者到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是法经济学，导师陈国富教授列出了一个文献阅读清单，特别点出了两篇法经济学的奠基性文献：《社会成本问题》（Coase, 1960）和《财产规则、责任规则与不可转让性》（Calabresi & Melamed, 1972）。这两篇经典文献，前者探讨产权界定，作者是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罗纳德·科斯（Ronald Coase, 1911 - 2013），1991 年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后者探讨产权保护，作者之一的盖多·卡拉布雷西（Guido Calabresi, 1932 -）是耶鲁大学法学院的镇院之宝、美国著名法学家、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法官。

《社会成本问题》很难读懂。即便是具有英美文化背景的本土学者，要想完全读懂此文也绝非易事。与科斯交情深厚的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曾说，他花了长达三年的时间来研读《社会成本问题》。此文难懂的原因大概有三。一是此文思想深邃，本身就难懂。张五常指出，科斯的文​​章写得清楚，但如果我们仅仅欣赏他明朗的文字，就不容易体会到他思想的深处。二是此文横跨经济学与法学两个领域，读懂需要两个领域的相关知识。很多经济学专业的读者往往止步于第五章，并且集中于对科斯定理的探讨，然而此文的后半部分才是科斯思想的精华所

在，科斯本人也对科斯定理不以为然。三是此文马歇尔式的行文风格，由于完全没有运用数理模型，一些读者不易把握其行文逻辑。

笔者最初读的是龚柏华和张乃根两位法学教授翻译成中文的《社会成本问题》，反复读之，但还是一头雾水，不知所云。笔者也看了一些关于此文和科斯理论的述评，多为中文，除了懵懂理解科斯定理外，其他收获并不是太大。后来，笔者决定摒弃中文文献，认真阅读此文和与此书相关的英文文献，收获很大，同时发现中文翻译中有一些错误或不到位的地方。例如，此书第六章中关于科斯对政府作用的两句重要评论，现有的中文翻译严重曲解了科斯的本意。这两句的现有翻译是：“但我的这种信念即使成立，也只不过是建议应减少政府管制，它并没有告诉我们分解线应定在哪里。”其实科斯的本意是：“不过，即便这种观点被证明合理，也不比建议削减政府管制的观点更有价值，因为它并没有告诉我们边界在何处。”现有翻译的曲解或不到位，也是中文读者难以读懂或误读《社会成本问题》的一个原因。其他与此文相关的英文文献，笔者认为对理解此文帮助较大的有四篇：*The Myth of Social Cost* (Cheung, 1978)、*Notes on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Coase, 1988)、*The Myth of two Coases: What Coase is Really Saying* (Medema, 1994)、*Coase Theorem 1 - 2 - 3* (Felder, 2001)。不过，即便著名如张五常教授，他的这篇文章也似乎在一个关键地方曲解了科斯的本意，导致后面的很多分析都存在问题（请参阅本书对《社会成本问题》第二章的注释）。由此可见，要彻底读懂《社会成本问题》有多难。

笔者硕士毕业后，继续在南开大学攻读博士，毕业后到天津商业大学工作。笔者有一个习惯，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拿出

英文版《社会成本问题》阅读一遍。随着自己知识储备和阅历的增长，每次阅读，都感觉有所收获，往往惊叹于科斯的深邃思想，并自觉运用科斯的理论审视这个真实的世界。2013年，科斯仙逝，享年103岁。至此，笔者萌生重新翻译并注释《社会成本问题》的想法，从而帮助大家读懂《社会成本问题》。这个想法搁置了很长时间，笔者彷徨犹豫的原因在于害怕自身能力有限，以致曲解科斯本意，误导读者。2016年，笔者终于下定决心进行翻译注释。在此过程中，南开大学牛小凡博士也参与进来，做了不少工作。本书书名模仿自邓晓芒教授的《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句读》，意味着巨细靡遗的注释。其间，我们也向一些专家学者请教了不少问题，在此感谢南开大学的陈国富教授、南京师范大学的李政军教授、美国科斯研究所并浙江大学科斯研究中心的王宁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的罗君丽博士、乔治梅森大学的John Nye教授、天津商业大学的陆洲教授和上海童昕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安禄丰。同时，也要感谢《法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的授权。当然，文责自负。

本书附录包括三部分。《〈社会成本问题〉之科斯与庇古“思辨录”》是笔者运用对话的模式对这篇经典文献的浓缩，目的在于梳理科斯的思想和《“合法妨害”的效率逻辑与权利的相对性》是笔者2015年发表于《天津商业大学学报》第5期上的一篇论文，最后是《社会成本问题》关键词中英对照。

注释部分，*表示《社会成本问题》原有的注释，△表示本书著者注释。

天津商业大学 高建伟
2018年12月14日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有待分析的问题	4
第二章 问题的相互性	7
第三章 对损害负责的价格机制	10
第四章 对损害无责的价格机制	18
第五章 问题的再说明	22
第六章 存在市场交易成本时的分析	34
第七章 权利的法律界定和经济问题	40
第八章 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中的研究	56
第九章 庇古传统	74
第十章 方法的改变	80
附录	84
《社会成本问题》之科斯与庇古“思辨录”	84
“合法妨害”的效率逻辑与权利的相对性	94
《社会成本问题》关键词中英对照	109

导 言

1992年，科斯在庆祝芝加哥大学百年诞辰时的讲座中曾经谈到过此文的缘起，大意如下。科斯在伦敦经济学院（LSE）时，讲授公用事业经济学，这促使他研究英国的广播业。1951年，科斯移居美国，开始全面研究“广播和电视的政治经济学”。1958年，科斯研究了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关于配置无线电频率方面的政策，并于1959年撰文《联邦通讯委员会》（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指出无线电频率的配置不应该由行政手段来决定，而应该由价格机制来决定。不过，科斯认为该文对经济学的贡献不在于讨论了价格机制的作用，而在于提出了被经济学家所忽视的“产权原理”（rationale of property rights）。产权原理（争论的焦点在于后来被斯蒂格勒命名的“科斯定理”）以及科斯对庇古的批判遭到了芝加哥大学其他经济学家的反对，他们认为科斯是错误的，并且要求他更正文中的相关内容。但是科斯坚持己见，拒绝妥协。于是，科斯应邀与芝加哥大学的几个一流经济学家（包括弗里德曼和斯蒂格勒等）进行了一场经济思想史上的著名辩论。科斯最终赢得了这场辩论，之后他写出了对自己观点的更为详细的论证，即这篇《社会成本问题》。根据科斯的解释，这篇论文的题目改写自奈特的论文题目“Some Fallaci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Cost”。原因在于，奈特的论文也是对庇古的批判，而科斯认为自己的

观点可以看作是对奈特观点的继承与发展。参见：R. H. Coase, *Law and Economics at Chicago*,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36, No. 1, Part 2, John M. Olin Centennial Conference in Law and Economics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pr., 1993), pp. 239 - 254; F. H. Knight, *Some Fallaci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Cost*,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8, No. 4 (Aug., 1924), pp. 582 - 606。

科斯发表此文之时，“社会成本”一词的含义在经济学中并未统一。是斯蒂格勒完成了此词含义的统一。根据斯蒂格勒（1966）的研究，“社会成本”一词来源于庇古，其含义是“每个厂商所付出的成本的总和”；而与之相对应的是“私人成本”，其含义是“个别厂商所付出的成本”；并且，社会成本（social cost）= 私人成本（private cost）+ 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这里的“个别厂商”是指带来有害影响或外部性的厂商，而“每个厂商”是指外部性所涉及的所有厂商，包括带来外部性的“个别厂商”。“外部成本”是指个别厂商以外的其他厂商所付出的成本。这就是当今经济学教科书中对“社会成本”的定义。参见：G. J. Stigler, *The Theory of Price*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66, P. 117。然而相关文献表明，“社会成本”这个术语的含义在科斯发表《社会成本问题》之时并未统一，原因大概在于庇古（1932, P. 189, P. 393）和奈特（1924, P. 584, P. 596）在提及“社会成本”一词时语焉不详，“社会成本”有时在一些文献中等同于“外部成本”，而斯蒂格勒《价格理论》一书的出版和再版逐渐统一了“社会成本”一词的含义。参见：D. W. Pearce and S. G. Sturmev, *Private and Social Costs and Benefits: A Note on Terminology*,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76, No. 301 (Mar., 1966), pp. 152 - 158; Larry C. Ledebur,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 26, No. 4 (Oct., 1967), pp. 399 - 415; A. C. 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183 (4th ed. 1932)。

关于何为“社会成本”，科斯在此文中并未给予解释，想必当时他可能认为这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也即：顾名思义，社会成本就是整个社会付出的成本。不过在此文发表 28 年后，科斯在一篇关于此文的注释中解释了“社会成本”的内涵：“社会成本表示生产要素在某种可替代用途上可以获取的最大价值”（Social cost represents the greatest value that factors of production would yield in an alternative use.）（Coase, 1988, P. 158）。显然，科斯的“社会成本”就是机会成本，也就是经济分析中通常意义上的成本概念。因此，“成本”原本的含义就是“社会成本”，具有“社会意义”，但在分析“有害影响问题”（科斯语）或“外部性问题”时，创造出了“个人成本”的概念，而“社会成本”的说法也就顺理成章。因此，科斯与斯蒂格勒对社会成本内涵的认识完全一致。由于此文开篇所言“关注工商企业的那些对他人造成有害影响的行为”，所以可以认为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就是所谓的“负外部性问题”。参见：Coase,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 第一章 ■

有待分析的问题^①

本文关注工商企业的那些对他人造成有害影响^②的行为。典型的例子是，工厂排放的烟尘对邻近的那些土地所有者造成了有害影响。对于这种情况，经济学家大多因循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中提出的分析方法，即根据工厂私人产值与社会产值^③之间的背离进行分析。这种分析

① * 尽管本文关注一个经济分析的方法问题，但它却源于我正在进行的“广播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本文的论点暗含于之前一篇讨论广播和电视频率分配的论文《联邦通讯委员会》中（“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59 (2)），不过，我收到的一些评论似乎建议，我应该对该论点进行更清楚地论证，并且不要涉及得出该论点的最初问题（△即“广播和电视的频率分配”）。△本文开篇通过直接否定庇古对有害影响问题的经济分析方法和政策结论，含蓄地提出了对有害影响问题的正确的分析方法应该是什么的问题。本文最后一章（第十章）“方法的改变”是问题的答案和本文的结论，与本章相呼应。因此，也可以把本文看作一篇经济学方法文献。

② △科斯在本文中并未提及当今经济学流行的“外部性”一词，原因何在？科斯（1988）解释道：“‘外部性’这一概念在福利经济学中居于中心地位，不过带来的结果却完全不幸。……这个术语暗示，当出现‘外部性’时，政府应该采取措施消除它们。……为了避免大家认为我赞同这种观点，我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并没有使用‘外部性’这个术语，而是用了‘有害影响’一词，……”科斯一生都反对使用“外部性”这一概念。参见：Coase.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26 - 27。另外，经济学家对外部性这一概念的争议颇多，参见“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2008, 2nd edition）: External Economies 和 Externalities。

③ △借鉴“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的译法，并参照庇古原文和科斯此文第九章中的定义，将“private product”和“social product”按照价值量理解，分别译为“私人产值”和“社会产值”。然而，庇古原文中并没有“private product”和“social product”之说，而是“private net product”和“social net product”，以及“marginal private net product”和“marginal social net product”，并且是实际量。不过，将其解释为价值量会更容易理解，（转下页）

似乎引导多数经济学家得出结论——如下做法可取：让工厂主对那些烟尘受害者的损失负责；^①或者对工厂主征税，税额随烟尘排放量而变，并且等于烟尘造成损失的相应金额；^②或者索性将工厂从居民区内驱逐出去（甚至可能将对他人造成有害影响的其他地区内的排烟工厂驱逐出去）^③。

（接上页）科斯在本文第九章中的解释就是价值量。“净”（net）的意思是扣除了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价值。举个例子。一个纺织厂向棉纱厂购买了价值 100 元的棉纱，生产了价值 160 元的棉布，那么 60 元的价值增值就是纺织厂的生产要素创造出的“净产值”。如果纺织厂全部支付了所使用的要素的报酬，那么私人净产值（private net product）和社会净产值（private net product）就相等，都为 60 元。如果纺织厂使用了市场价格为 10 元的某种要素却没有支付报酬，那么“私人净产值”是 60 元，而“社会净产值”变为 50 元，二者产生了 10 元的背离（divergence）。如果纺织厂使用了市场价格为 10 元的 1 单位（或 1 份）要素创造了 11 元的产值，但没有支付给这个单位要素 10 元的报酬，那么 11 元就是边际私人净产值（marginal private net product），1 元就是边际社会净产值（marginal social net product），二者产生了 10 元的背离；如果支付了这个单位要素的 10 元报酬，那么边际私人净产值和边际社会净产值就相等，皆为 11 元。科斯可能为了叙述简洁，用“私人产值”代替“私人净产值”和“边际私人净产值”，用“社会产值”代替“社会净产值”和“边际社会净产值”。需要注意的是，本文中的所有分析都是微观层面的，就算是“总”，也是微观层面的加总，不涉及宏观的变量。这里的“产值”指的也是微观层面的产品价值。参见：庇古·福利经济学（上），金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32-33，108-112。另外，当今的经济学教科书中已经没有了私人产值与社会产值背离的分析方法，而代之以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背离的分析方法，但二者完全等价，同样是科斯的批判对象。可见，即便科斯已经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但庇古的外部性分析方法（科斯称之为“庇古传统”）至今还在大学口耳相传，深刻影响着经济学学生。这确实是一件很无奈或者荒谬的事情。

庇古的分析逻辑如下。根据等边际原理，在边际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下，如果某种具有多种用途的资源，配置到每种用途上的边际社会净产值都相等，那么这种资源的配置就是产值最大化（或者国民收入最大化、经济福利最大化）的最优配置。假如有一种资源，竞争性价格是 10 元/单位，那么这个价格就等于不存在外部性的各种用途上的边际社会净产值，同时也等于这些用途上的边际私人净产值。如果出现了负外部性（市场失灵），比如某个企业可以无代价地使用这种资源，那么这个企业利润最大化的条件一定是资源的边际私人净产值为 0，而边际社会净产值为 -10 元，二者出现了 10 元的背离，当然不满足等边际原理的要求。如果政府通过强制赔偿或者税收等政策对这个企业进行干预，从而使其边际私人净产值与边际社会净产值相等（都为 10 元），那么结果当然满足等边际原理的要求。这就是庇古的分析方法和政策结论，逻辑似乎无懈可击。然而科斯认为，这种对于外部性问题的分析方法和政策结论都有问题，原因在于，在正交易成本的真实世界中，责任规则的改变是总体决策而非边际决策，有可能在消除制度中的某些缺陷时带来更大的缺陷。具体可以参见科斯论文的第八章和第九章。

① △ 普通法的赔偿救济（damages）。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64。

② △ 征收“庇古税”（Pigovian taxes）。参见：“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2008，2nd edition）：Pigovian taxes。

③ △ 衡平法的禁令救济（injunction）。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96。

在我看来，这些建议的做法有不妥之处；原因在于，这样做的结果不一定可取，甚至经常不可取。^①

^① Δ“可取”（desirable）指可以实现整个经济的“产值最大化”（或者国民收入最大化、经济福利最大化）；相反，“不可取”指不能实现整个经济的“产值最大化”。科斯此处的意思是，根据庇古的分析得出的政策建议，有些可取，有些不可取，甚至经常不可取。经常不可取的原因在于，多数现实中的所谓有害影响，从总体上来说，消除它们的成本往往大于收益，当然不能实现产值最大化。这些有害影响，其实是政府故意为之，政策或法律使然。本文第七章对此有阐述。

■ 第二章 ■

问题的相互性^①

传统方法^②往往掩盖了必须要做出的选择的本质^③。人们通常认为这是一个 A 给 B 带来损害的问题，因而需要做出的决定是：我们应该如何限制 A？^④ 但是，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我们正在处理的是一个具有

① △本章指出有害影响问题具有相互性，经济学上解决有害影响问题的原则是“要避免更严重的损害”（即实现产值最大化），并用三个例子加以说明。

② △“传统方法”（traditional approach）即前面所说的庇古分析有害影响问题的方法：“根据工厂私人产值与社会产值之间的背离进行分析”。科斯在本文第九章将庇古分析有害影响问题的方法冠之以“庇古传统”（Pigovian Tradition）。

③ △“必须要做出的选择的本质”（the nature of the choice that has to be made）是“选择允许 A 损害 B，还是选择允许 B 损害 A”，也就是如何实现产值最大化的问题。之所以叫“必须要做出的选择”，是因为二者必居其一。选择前者就意味着以减少 B 的产品的代价获得了更多 A 的产品，反之，选择后者就意味着以减少 A 的产品的代价获得了更多 B 的产品。对应下面的三个例子，选择的本质是：是要糖果还是要医疗服务？是要牛肉还是要谷物？是要排污工厂的产品还是要河鱼？按照福利经济学的要求，显然应该做出令产值最高的选择。科斯沿袭了斯密、马歇尔和庇古等英国经济学家优先关注生产的思想，社会经济活动的目标是产值最大化或国民收入最大化，也即“国富”。

④ △为什么当有害影响发生时，人们通常会认为是 A 给 B 带来的单向损害？原因大概在于人们通常按照时间顺序来确认加害者 A 与受害者 B 的身份，这或许与取得财产权的一种古老的传统方式“先占”（first possession, first occupant）有关。受害者 B 似乎享有权益在先，加害者 A 似乎侵犯权益在后，所以是加害者 A 对受害者 B 带来了损害。或者说，在人们的潜意识中就已经判定，受害者 B 已经拥有了某种权利来避免损害。例如，在游走的牛损毁谷物的案例中，农场主的谷物存在在先，养牛者游走的牛损毁谷物在后，所以人们通常认为是养牛者对农场主带来了损害。再如，在河流污染致鱼死亡的案例中，渔夫养鱼或捕鱼在先，工厂废水污染河流在后，所以人们通常认为是工厂主对渔夫带来了损害。

相互性的问题，因为避免对 B 的损害就会给 A 带来损害。^① 我们真正需要做出的决定是：到底是允许 A 损害 B，还是允许 B 损害 A？^② 关键是要避免更严重的损害。^③ 在之前的一篇文章^④中，我曾举过一个糖果制造商的案例，他机器的噪声和振动干扰了一位医生的工作。为了避免损害医生，就会给糖果制造商带来损害。所以从根本上来讲，该案面临这样的问题：如果限制糖果制造商使用的生产方法必然会使糖果产品的供给减少，那么是否值得以此为代价来获得更多医疗服务的供给？另一个例子是游走的牛损毁邻近土地上谷物的问题。如果一些牛的游走是无法避免的，那么牛肉供给提高的代价就是谷物供给的下降。选择的本质显而易见：牛肉或谷物。除非知道所获牛肉的价值以及为此所失谷物的价值，否则我们显然不能确定问题的答案。^⑤ 再一个例子是乔治·J·斯蒂格勒教授所提出的河流污染问题。^⑥ 如果我们假设污染的有害影响是河鱼死亡，那么需要弄清的事情就是：死鱼损失的价值与因河流污染而增

① △问题的相互性反映了人类社会权利(right)与责任(liability)的对立统一。给予 A 权利就是要求 B 承担责任，结果是 A 损害了 B；反之，给予 B 权利就是要求 A 承担责任，结果是 B 损害了 A。例如，养牛者有养牛并损毁谷物的权利，就是要求农场主承担谷物被牛损毁的责任，结果是养牛者损害了农场主；反之，农场主有谷物不被牛损毁的权利，就是要求养牛者承担谷物被牛损毁的责任，结果是农场主损害了养牛者。

② △此即“权利界定”(delimitation of right)问题，是法官在面对妨害案件时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③ △此即科斯解决有害影响问题的原则，体现了经济学对效率的追求。“要避免更严重的损害”就是“要实现产值最大化”；用经济学术语来讲，前者就是“成本最小化”，后者就是“产值最大化”，而“成本最小化”与“产值最大化”是经济学中的对偶命题，结果是实现了生产要素(或财产权利)的最优配置。

④ * Coas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6 - 27.

⑤ △如果要想实现产值最大化，并且市场交易成本为正，那么哪种产品的价值高，就选择将权利赋予生产哪种产品，同时让另一方承担受损害的责任。

⑥ * George J. Stigler, *The Theory of Price*, rev. ed.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52), 105. △斯蒂格勒在后续修订他的《价格理论》(1966)一书时，采纳了科斯本文的理论成果(即“科斯定理”)，并采用了游走的牛损毁谷物的例子。参见：George J. Stigler, *The Theory of Price*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66: 118 - 119.

加的产品价值相比，二者孰多孰少？不言而喻，我们必须对这个问题^①进行总体分析和边际分析^②。

① △“这个问题”（this problem）指避免更严重的损害的问题，即如何实现产值最大化或资源最优配置的问题。

② △边际分析决定最优生产规模，总体分析决定是否要开展生产，这是完全竞争市场结构下对单个厂商的分析方法。要解决资源的最优配置问题，两种分析都不能少。例如，在第三、四两章游走的牛损毁谷物的例子中，养牛者在决定最优牛群规模时，要符合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相等的条件，进行的是边际分析；农场主放弃种植的条件是牛群损毁谷物的价值超过了他从这块土地上获得的净收入，这时进行的是总体分析。对这里的理解，张五常似乎也错了，这导致了他在一篇文章中的很多分析似乎都有问题。参见：Cheung, *The Myth of Social Cost*,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London: 1978), Hobart Paper。另外，在交易成本为正的真实世界中，在涉及制度变迁或总体的制度选择问题上，科斯更为强调“总体分析”，这一点可以参见本文第八章。

■ 第三章 ■

对损害负责的价格机制^①

我打算通过剖析一个案例来开始我的分析。在这个案例中，如果损害方全额赔偿其造成的损害，并且价格机制完美运行（严格来说，这意味着价格机制的运行无需成本^②），那么大多数经济学家^③可能都会同意问题将会以完全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

对于正在探讨的问题而言，游走的牛损毁邻近土地上谷物的案例是一个不错的例子。假设农场主与养牛者在毗邻的两块土地上经营；进一步假设，如果他们的土地之间没有栅栏，那么养牛者牛群规模的扩大会增加农场主谷物的总损失。^④ 谷物的边际损失如何随牛群规模的扩大而变化是另一回事，这取决于牛群倾向于列队跟随还是并排漫游，规模扩

① △本章通过游走的牛损毁谷物的案例证明，如果养牛者负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权利和责任明晰），那么在价格机制运行没有成本的情况下（市场交易成本为0），生产要素（或财产权利）最终一定会实现产值最大化的最优配置。此处的价格机制（pricing system）即是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或者可以简单理解为“市场”。“养牛者负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意味着用责任规则保护农场主的权利。关于不同形式产权保护的经济意义，参见 Calabresi, Guido & Melamed, A. Douglas. 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Inalienability: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 [J]. Harvard Law Review, Vol. 85, No. 6. 1972: 1089 - 1128.

② △即市场交易成本为零。

③ △指深受庇古分析方法影响的那些经济学家。由于科斯在此处假定损害方要为其损害负责，符合庇古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所以这些经济学家会对问题的解决方式感到满意。

④ △总体分析。